

#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市建培〔2014〕02号



## 关于开展2014年宁波市（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单位、一级建造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并获得继续教育证书是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必要条件。同时，通过继续教育是提高建造师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的有效途径。现将开展2014年宁波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 1、已经到期或者即将到期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均可参加培训；
- 2、所有逾期（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满三年及以上）申请初始注册、增项注册及重新注册的人员。

### 二、师资队伍、培训内容、考核办法及证书发放

- 1、师资队伍：由取得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师资证书的专家、教授组成。

2、培训内容：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内容，包括必修课（60学时）和选修课（60学时），课程安排详见课表（另发）。

3、考核办法：继续教育采取测试分和考勤分相结合的办法。学习测试合格、考勤合格、培训期间无重大违纪行为的为合格。

①必修课采取集中面授、统一考试的方法；选修课采取网络教育的方法，网络培训网址：[www.zcjzsjxjy.com](http://www.zcjzsjxjy.com)，操作办法详见附件6：（选修课网络教育培训操作说明）。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测试分别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

②培训采取严格的考勤制度，课堂考勤由培训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的按缺课处理。每缺课一天扣10分，缺课率>30%的学员不得参加培训测试（因不可抗拒缺课的情况除外）。

③培训期间有重大违纪行为的为不合格。

4、证书发放：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并测试合格的，可以凭“网络教育合格证明”给予登记继续教育学时。《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统一由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向省级建造师继续教育主管单位申领，并负责下发工作。

### 三、报名方法、时间及注意事项

1、培训报名：采取注册单位统一报名的办法。同时，请各注册单位将上一轮逾期未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优先安排在第一期参加培训。

2、网络初审：请各注册单位即日起至4月8日止，完成网络报名及缴费手续。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宁波市建筑业协会邮箱：nbjzyxh@163.com，邮件主题注明“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公司名称”。所需电子版资料：《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报名汇总表、冲抵学时申请表、冲抵学时汇总表各一份（附件1-4），本人身份证（正反面）、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省外调入的需提供有浙编号的证书扫描件）。

3、现场确认：已通过网络初审并缴费成功的单位，本中心会公布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及现场确认通知。现场报名所需材料：①汇款凭证；②上述第2点中相关材料纸质版（各式一份，注册单位认真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③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三张（电子版同版冲洗照片，在背面注明姓名和单位，其中1张贴在报名表照片栏中，另2张贴在附件5）。

4、注意事项：①企业经办人员应认真核对建造师资料，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切勿出现错报、漏报等情况；②所有电子版资料的格式都需按照文件要求，下载填写保存，切勿自行转换文件格式（如将EXCEL格式的汇总表更改为WORD）；③接到本中心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计划于4月、6月、9月开办三期。具体

培训时间于报名结束后由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统一安排。培训名单在每期培训开班前一星期公布在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由注册单位做好参培人员的通知落实工作，开班时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学员证。

2、培训地点：宁波市江东日月宾馆三楼。

####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按住建部及省有关文件规定，建筑工程专业主项的为 3000 元/人（含教材费），建筑工程专业增项的为 1500 元/人，食宿自理。

2、已完成必修课培训的学员在登陆网络继续教育系统时，无需另行注册及缴费（账号、密码详见附件 6）。其网络教育培训费，由本中心统一上缴中建协，企业及个人无需再另外支付。

3、缴费采用转账汇款方式，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账 号： 3901120419000137738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兴宁支行

现金汇款时请在附言中注明单位名称、培训主项及增项的人数，以便开具发票。发票统一在现场确认时凭汇款单领取。

请各注册单位和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做好报名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朱月娥（0574-87297657）； 王婷婷

(0574-87631501)。

现场审核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  
附属楼二楼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教育培训部。

注：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交流QQ群：135218825  
（为方便工作通知，请相关企业进群，并更改群昵称为“企业名称-姓”，谢谢配合）。

附件1：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

附件2：报名汇总表

附件3：冲抵学时申请表

附件4：冲抵学时申请汇总表

附件5：学员照片粘贴表

附件6：选修课网络教育培训操作说明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014年3月26日

---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民政局

---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印发